

#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《关于聘任沈春水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原财务负责人王国庆先生因工作需要，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。经公司总经理方世清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拟聘任沈春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阅沈春水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一致认为沈春水先生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的管理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禁止的情形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聘请沈春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张云燕

---

谢敬东

---

姚王信

2022年4月11日